

大家好，我係鄭森，我係西貢大頭洲嘅養魚戶。政府口口聲聲話要幫助海魚養殖業嘅可持續發展，所以就要我地啲海魚養殖場實行乜嘢養殖標準。但其實政府講可持續發展都講咗好多年，話為我地做咗好多嘢，又推出好多基金幫我地，不過呢啲嘢一啲都幫唔到我地，漁護署真係要好好檢討。

漁護署係有監測水質、監測紅潮，有事時係會通知我地，但佢地又有冇幫我地去應對呢啲情況呢？我地亦有嘢可以做到，只可以望住啲魚死。啲魚死唔係因為我地養魚嘅做錯咗啲乜整死啲魚，而係因為全球氣候暖化、海洋污染、極端天氣等大自然災害，我地根本係束手無策的。政府有冇幫過我地呀？只係睇住我地死！所以，漁護署唔該你唔好再講你地做咗好多嘢幫海魚養殖業嘅可持續發展！

就算呢兩年成日打大風，又天鵝、又山竹，好多漁排有不同程度的損毀，又死咗好多魚，漁護署有個什麼緊急援助基金去幫我地解決難關，但幾十萬的損失往往只獲賠償幾千元，甚至幾百元，請問損失咁慘重，仲點可以再冇錢去繼續投資？如何再談得上可持續發展？

過去，養雞死雞嘅，政府都有賠錢俾佢地幾廿元一隻，我養條魚值二百元，連十元都有津貼返俾我地，政府係咪有點兒那過呀？死雞可以逐隻數，點解死魚唔可以逐條數？而家政府又要強迫我地養咁多魚，但又一毫子都有資助，對我地公唔公平？

另外，政府又話有好多基金等我地去申請，但門檻好高、手續繁複，又要求我地交計劃書，我地根本冇能力去準備呢份計劃書，但又冇人幫我地去申請，所以呢啲基金推出咁耐，都只得少數成功申請，個個都係有背景、有關係嘅。呢啲錢唔洗還之外，死魚嘅時候仲有得賠，賠償金額仲要唔細。但反之，我地呢啲小養魚戶係最需要政府協助嘅，就反而乜都冇。

我亦曾經試過向可持續發展嘉多理基金借錢去改善個漁排，希望養多啲魚，但佢話超過十萬元就要有屋契先可以借，用個牌照嚟做抵押又話唔得，咁我地又點樣可以持續發展落去呢？

如果漁護署真係想幫我地可持續發展的話，唔該你地要立即擱置有關養殖標準的建議，維持現行的發牌標準，並且希望你地可以多啲同我地溝通，了解養魚戶嘅真切需要，體會我地面對的困難，再用你地的專業知識去幫我地解決問題，咁我們才可以持續發展。